

证券代码：835574

证券简称：ST 鸿鑫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整体规划及治理需求，免去周中南先生的董事职务。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董事会提名，拟补选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免去周中南先生的董事，本次免职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本次提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整体规划及治理需求，免去周中南先生的董事职务，提名张微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一职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微，女，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汉族。

2001 年 7 月~2005 年 5 月在吉林德大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；

2005年6月~2010年12月在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担任销售经理；
2011年1月~2016年12月在吉林省天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；
2017年1月~2022年7月在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上述董事的提名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张微女士任职后，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鸿鑫互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